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加预计情况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再生	指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	中再资源	指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4	黑龙江中再生	指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	中再生环服青岛分公司	指	中再生产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6	绥化公司	指	绥化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	临沂中再生	指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8	四川中再生环保	指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	河北荣泰	指	河北荣泰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10	广东塑金	指	广东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11	洛阳宏润	指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12	宁夏达源	指	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3	盱眙资源	指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4	江西中奉	指	江西中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安徽中再生	指	安徽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6	四川塑金	指	四川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17	江西中再生环保	指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8	清远华清投资	指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	清远天恒	指	清远天恒金属有限公司
----	------	---	------------

一、追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追加预计：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预计 2016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24,267.98 万元。该议案后经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追加预计 2016 年度与中再生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 12,975 万元。追加后，预计 2016 年度与中再生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 37,242.98 万元。具体情况为：

序号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已披露预计金额 (万元)	追加预计金额 (万元)
1	中再生环服青岛分公司	原材料采购	400.00	0
2	绥化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00.00	0
3	临沂中再生	原材料采购	2,800.00	0
4	四川中再生环保	原材料采购	4,500.00	2,000.00
5	广东塑金	采购商品	0	1,275.00
6	清远华清投资	采购商品	0	5,100.00
	小计	采购	9,700	8,375.00
7	临沂中再生	销售商品	400.00	600.00
8	绥化公司	销售商品	500.00	2,000.00
9	河北荣泰	销售商品	1,500.00	0
10	四川中再生环保	销售商品	2,200.00	0
11	广东塑金	销售商品	4,000.00	0
12	洛阳宏润	销售商品	5,500.00	0
13	清远天恒	销售商品	0	2,000.00
	小计	销售商品	14,100	4,600.00
14	中再生	接收租赁	467.98	0

	小计	接收租赁	467.98	0
	合计		24,267.98	12,975.00

(二)与参股股东中再资源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加预计：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预计 2016 年度公司与参股股东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源”)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15,036.83 万元。该议案后经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追加预计 2016 年度与中再生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 5,200 万元。追加后，预计 2016 年度与中再生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 20,236.83 万元。具体情况为：

序号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已披露预计金额(万元)	追加预计金额(万元)
1	宁夏达源	采购原材料	500.00	0
2	盱眙资源	采购原材料	1,500.00	1,500.00
3	江西中奉	采购原材料	3,500.00	0
4	安徽中再生	采购原材料	7,500.00	0
5	四川塑金	采购商品	0	1,700.00
	小计	采购原材料	0	0
6	四川塑金	销售商品	1,000.00	2,000.00
	小计	销售商品	1,000.00	0
7	江西中再生环保	提供租赁	1,036.83	0
	小计	提供租赁	1,036.83	0
	合计		15,036.83	5,200.00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及方法均为按市场价协商确定。

二、追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情况

2016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16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

案》、《关于追加2016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追加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再生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12,975万元，与参股股东中再生资源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5,200万元，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和沈振山先生对该两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该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追加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及关联方履约能力

(一)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四川中再生环保	赵岩	3,000	内江市东兴区樟南乡双洞子中国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园888号	提供再生资源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及科技推广；再生资源市场的投资、开发、建设、摊位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回收、加工、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委托加工销售；废汽车拆解；市场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生产、销售：蒸汽；进出口贸易。
2	广东塑金	王国应	1,500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了哥岩水库东侧再生资源示范基地（清远华清循环经济园综合	塑料助剂研发；塑料（材料）改性；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转让；塑料、塑料制品、塑料助剂贸易；废旧塑料、五金制品、电子元件、玻璃的再开发利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办公楼 4楼 408 室)	
3	清 远 华 清 投 资	刘肖	50,000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了哥岩水库东侧再生资源示范基地	再生资源的投资开发（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废旧五金电器、电机、电线、电缆再生资源的收购、生产加工（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方可生产经营）及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厂房租赁，地磅经营；有色金属、黑色金属、贵金属、矿产品（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的商品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成品油除外）、塑料制品及原材料的贸易；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临 沂 中 再 生	李克	1,000	临沂经济开发区梅埠办事处驻地	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收购销售；废钢、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废纸、废橡胶、废轮胎、废旧电器的收购、分拣、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钢材、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铁精粉、黑色金属、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的销售；设备租赁；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货场的经营管理；场地出租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绥 化 公 司	郭伟	1,000	黑龙江省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再生路7号	对废旧塑料深加工建设项目的投资（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从事加工、拆解经营活动）；金属废料和碎屑的销售；再生物资回收、经销；建材经销（不含木材）；拆解机械与设备租赁；铁矿粉经销。

6	清远天恒	高卫国	200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了哥岩水库东侧再生资源示范基地	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品；收购、加工、销售废旧金属（危险废物除外）；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盱眙资源	孙建波	15,000	盱眙县古桑乡磨涧村盱眙港对面	开发、回收、销售可利用再生资源；不锈钢精密铸件、金属材料生产、加工及销售；废金属破碎料生产、销售，不锈钢制品生产、销售；房屋租赁与销售；信息咨询；非学历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经营的除外）。
8	四川塑金	陈道明	500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樟南乡双洞子四川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园888号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废旧塑料、新塑料及其制品；改性塑料粒子、塑料管材、汽车、家电塑料零部件；废旧塑料及制品的进出口业务。提供塑料及高分子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料装配和补偿贸易。

(二)关联关系

1.中再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40,060,867 股，占本公司总股数 1,341,587,523 股的 25.25%，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中再生资源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08,273,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 8.07%；

3.黑龙江中再生是中再生的控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02,778,981 股，占本公司总股数 7.66%；

4.本公司董事长管爱国先生是中再生和中再资源的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沈振山先生是中再生的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中再生资源财务部经理；

5.四川中再生环保、临沂中再生是中再生的控股子公司；

6.广东塑金、清远天恒是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清远华清投资是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

8.绥化公司是黑龙江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

9.盱眙资源、四川塑金是中再资源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追加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货物购销协议，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五、追加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追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追加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对上述追加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认为：公司追加2016年度与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参股股东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追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同意上述追加预计2016年度与控股股东和参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上述追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追加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0 日